

北京领航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领航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王都

电话： 电话：17600995899

手机： 手机：17600995899

邮箱： 邮箱：894616743@qq.com

一、甲方选用车型：39座中巴。

二、租用车辆时间及行程：

2021年12月9日开始，使用2天，由西安新丰泰进口大众4S店出发至长白山逸景营地酒店和长白山无山居温泉度假酒店，2021年12月10返回新丰泰丰田4S店。

三、租车费用：3000元/辆车（乙方负责油费过路桥费停车费及司机食宿），乙方委派司机及负责车辆维护。增值税发票税点6%，含税共计3180元。

四、结算方式：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乙方根据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行程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北京领航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010901584001201050036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街支行）

五、甲方责任：

- 1、租用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并清点人员。
- 3、保证乘车人员爱护车内各种设施。
- 4、配合乙方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 5、由于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6、甲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责任：

- 1、出租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向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安全、有效。
- 3、配置具备驾驶资格且驾驶丰富的司机，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每座位 30 万元乘运人责任险。
- 4、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定期进行消毒。
- 5、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办理乘车人保险。
-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为。

七、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赔偿另一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 2、在乙方已尽合理努力的情况下，遭遇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误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不追究其责任。
- 3、因乙方原因延误发车时间，乙方应提前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甲方因此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 4、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本合规定的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提出改变线路的一方支付。

五、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1年 12月 02日

